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3年度行專訴字第59號

原告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邱宏哲

訴訟代理人 王仁君律師

洪振盛律師

劉浩祺專利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廖承威

參加人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徐文伯

訴訟代理人 陳宜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指定顏俊仁技術審查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曾啓謀

法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蔣淑君